

#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5〕第13号

申请人：蓝山县XX镇XX村第XX村民小组

委托代理人：高X，职务：律师，工作单位：北京XX（天津）律师事务所。

被申请人：蓝山县XX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王XX，职务：镇长。

申请人对蓝山县XX镇人民政府2025年2月14日作出的《不予支持申请事项决定书》（塔府决字〔2025〕1号）不服，于2025年3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 请求依法撤销蓝山县XX镇人民政府作出的塔府决字〔2025〕1号《不予支持申请事项决定书》；
- 责令蓝山县XX镇人民政府依法督促XX镇XXX村村民委员会改正其在村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错误及不规范之处，并要求XXX村村民委员会在限期内重新作出书面答复并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称：

申请人的林地位于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XX镇XX园村第

XX村民小组，因被他人占用，现为核实案涉林地被占用的合法性，申请人于2024年12月31日通过中国邮政EMS（单号：127796674XXXX）向被申请人邮寄《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申请公开内容为：“1、案涉林地自1953年以来所办理的林权证等权属证明材料；2、案涉林地区域图、林地面积测量图及其他相关林权信息；3、案涉林地1953年以来的林地权属变更材料，包括不限于林地权属变更登记表及有关部门批准材料等；4、案涉林地自1953年以来的土地登记底档，包括不限于土地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土地使用权属来源证明、审批表、地籍调查表、界址调查表、登记卡等。”经查询，被申请人在2024年12月31日签收，至今仍未作出任何答复，且未作出任何延期通知，后申请人于2025年2月6日向被申请人邮寄《责令改正通知书》，请求被申请人依法督促XX镇XXX村村民委员会改正其在村务公开中存在的错误及不规范之处，在限期内重新作出书面答复并送达申请人。后申请人于2025年2月19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塔府决字〔2025〕1号《不予支持申请事项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申请人认为案涉《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且镇政府未依法履行职责，依法应予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 一、村民委员会的错误答复损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首先，申请人明确申请公开的是XXX林地自1953年以来所办理的林权证等权属证明材料，而村委会张贴的答复内容却

是XXX的林权证信息。这一错误答复直接导致申请人无法获取与自身集体林地权益紧密相关的准确信息。对于村集体林地，村民小组有权利且有必要清楚了解其权属状况，以保障集体资产不受侵害。村委会的错误答复使得申请人在林地相关事务管理以及监督上失去了关键依据，极大地阻碍了申请人对集体林地的正常管理和监督，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村集体事务监督权。这种错误答复行为违背了基本的村务公开原则，破坏了村民对村委会的信任，在已作出答复的情况下，就应当保证内容的准确性，这种错误答复理应得到纠正。

其次，据申请人初步了解，村民委员会处掌握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申请人的要求提供正确的材料。申请人曾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信息公开，蓝山县人民政府作出蓝政公开办依附〔2024〕2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提供了《塔峰镇XX村组集体山林均股、均利分配方案》，其中载明：“二、权属确认……以上林权证由黄XX保管。”而黄XX是当时XX村主任。故，村委会应当保留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其错误提供相关材料明显不利于村务公开、村民监督。

二、申请人申请的林权证信息与村民权益紧密联系，应当属于村务公开的范畴。

林地作为村集体的关键资产，其权属状况与村集体利益以及村民个人权益紧密相连。案涉林权证所涉林地位于申请人所在村小组，该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公开对于村民监督集体资产

利用、保障资源合理分配至关重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条规定：“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理应纳入村务公开范围。被申请人仅依据《不劫产登记暂行条例》，就片面判定林权证登记信息不属于村务公开范畴，忽略了林地权属与村集体事务的内在联系，存在法律适用错误。

### 三、镇政府作为监督主体，应当履职却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以及第三款：“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之规定，镇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负有监督职责，当村民委员会不依法履行法定义务时，镇政府应当责令其改正。

在本案中，申请人基于村委会错误答复损害自身权益的事实，依法向被申请人提出责令改正申请。但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合理诉求进行认真审查，简单认定申请人请求无法律依据并作出不予支持的决定，这显然没有正确履行监督职责。镇政府作为监管主体，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督促村委会纠正错误，保障村民的合法权益。然，其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行为，不仅使得村委会的错误答复未得到纠正，还让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持续受损。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未依

法履职而缺乏合法性基础，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权益。

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行政行为违法，侵犯其合法权益。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向贵府提起复议申请。请求贵府在全面审查本案事实的基础上，支持申请人的请求，维护申请人之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

一、塔府决字〔2025〕1号《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

2024年11月4日申请人向XX镇XXX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民委员会)邮寄村务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案涉林地自1953年以来所办理的林权证等权属证明材料，实际包括：“1、案涉林地自1953年以来所办理的林权证等权属证明材料；2、案涉林地区域图、林地面积测量图及其他相关林权信息；3、案涉林地1953年以来的林地权属变更材料，包括不限于林地权属变更登记表及有关部门批准材料等；4、案涉林地自1953年以来的土地登记底档，包括不限于土地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土地使用权属来源证明、审批表、地籍调查表、界址调查表、登记卡等。”申请人申请村务公开的内容，属于不动产登记信息。

二、塔府决字〔2025〕1号《决定书》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申请人提出，村民委员会的错误答复损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的主张是错误的。申请人请求公开的内容实际是案

涉林地“XX岭”林权证的登记信息，而林权证的登记信息属于不动产登记信息，依《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蓝山县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为蓝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对林权证进行登记的行为属于行政登记行为，村民委员会不具有对林权进行行政登记的主体资格，也没有保管相关信息资料的职责。因XX村的林地都是由集体统一管理的，《分配方案》载明：“以上林权证由黄XX保管。”该记载内容只是明确林权证正本由黄XX保管，黄XX无权保管除林权证正本以外的其它不动产登记信息（就像房产证一样，不动产登记机构颁发的房产证正本由房产所有人保管，其它房产登记信息资料均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保管）。《分配方案》还明确记载：山场地名“干冲、XX岭、XX岭、腊树冲等19处”，此处只列举了部分山场的地名，XX村的这些山场是连片的，山场地名存在一山多名的情况，在实际登记时只以“XX岭”的地名进行登记，村民委员会将实际保管的“XX岭”林权证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张贴答复，不存在错误答复的问题。

（二）申请人提出，申请人申请的林权证信息与村民权益紧密联系，应当属于村务公开的范畴。申请人的主张是错误的。因村民委员会没有行使行政登记的法定职责，《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条规定所列举的村务公开事项，当然不包括林权证登记信息的公开。申请人认为“林权证信息应当属于村务公

开的范畴”，完全是申请人的主观推定。申请人请求村民委员会公开林权证的登记信息，属于典型地错列被申请人的情形。

（三）申请人提出，镇政府作为监督主体，应当履职却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申请人的主张是错误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规定，对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对林权证登记信息的了解，既不是村务公开的事项，也不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而属于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查询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因此，申请人如需了解林权证的登记信息，可以依法申请查询。

监督权的行使必须依法进行，不能超出法律规定的范围。如果对村民委员会没有职责的事项进行监督，就超出了被申请人应有的权利范围，属于越权行为，越权行为违背了行政法治原则，是无效行为。因村民委员会没有公开林权证登记信息的职责，对申请人的请求事项，被申请人XX镇人民政府没有监督的法定职责。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法律依据。塔府决字〔2025〕1号《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请蓝山县人民政府依法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向 **XX 镇 XXX** 村村民委员会邮寄《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申请公开的内容为：“1、案涉林地自 1953 年以来所办理的林权证等权属证明材料；2、案涉林地区域图、林地面积测量图及其他相关林权信息；3、案涉林地 1953 年以来的林地权属变更材料，包括不限于林地权属变更登记表及有关部门批准材料等；4、案涉林地自 1953 年以来的土地登记底档，包括不限于土地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土地使用权属来源证明、审批表、地籍调查表、界址调查表、登记卡等。”在该《信息公开申请表》中，申请人未明确说明需要公开信息的林地名称及四至范围。2025 年 1 月 24 日，申请人始得知 **XX 镇 XXX** 村村民委员会在村务公开栏中张贴了答复内容，申请人得知答复内容后，认为其申请公开的是 **XX 岭** 的林权证信息，而 **XX 镇 XXX** 村村民委员会公开的是 **XX 岭** 的林权证信息，该答复内容错误且并未及时告知申请人公开信息的情况，导致申请人无法正常获取所需信息，严重影响了申请人对集体林地情况的了解，损害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和村集体事务的监督权。2025 年 2 月 6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责令改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依法督促 **XX 镇 XXX** 村村民委员会改正其在村务公开中存在的错误及不规范之处，并在限期内重新作出书面答复并送达申请人。收到申请材料后，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向 **XXX** 村村民委员会申请公开地名 **XX 岭** 林权证（该林地的林权证由 **XX 镇 XXX**

村村民委员会保管)等权属证明材料的请求没有法律依据。村民委员会以张贴地名为XX岭林权证信息的形式进行答复的行为，不存在错误答复导致申请人无法获取所需信息的问题，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申请人对集体林地情况的了解的问题，更不存在损害申请人的知情权和村集体事务的监督权的问题。2025年2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支持申请事项决定书》(塔府决字〔2025〕1号)并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均在法定期间提供了证据资料。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向XX镇XXXX村民委员会邮寄的《信息公开申请表》中未明确说明需要公开信息的林地名称及四至范围，且其中申请公开的部分内容不属于村务公开事项，但是XX镇XXX村村民委员会未向申请人明确需要公开的信息，在进行信息公开答复时也仅是张贴在村务公开栏目中，未告知申请人对该事项的处理结果，XX镇XXX村村民委员会在村务公开中确实存在不规范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申请人以此请求被申请人依法督促XX镇XXX村村民委员会改正其在村务公开中存在的错误及不规范之处并无不当，被申请人在未查实XX镇XXX村村民委员会在村务公开中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的情况下作出《不予支持申请事项决定书》(塔府决字〔2025〕1号)属于事实认定不清。

综上，被申请人尚未全面履行法定监督职责，作出的《不

予支持申请事项决定书》（塔府决字〔2025〕1号）认定事实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撤销XX镇人民政府作出的《不予支持申请事项决定书》（塔府决字〔2025〕1号），责令被申请人XX镇人民政府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请人关于XXX村村民委员会村务公开事项的申请继续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附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四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 (一)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二) 违反法定程序；
- (三) 适用的依据不合法；
- (四) 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但是行政复议机关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的除外。